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09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一、原告與被告林娟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就本件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是否誤載之情形（起訴狀記載金額為「壹萬貳仟伍佰壹柒拾肆圓」）？若有誤載者，請向本院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狀之繕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